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6 号），现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原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请说明上述人员原计划的融资渠道或融资安排，以及目前融资渠道受限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计划自公告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拟增持人员在作出增持计划时已经有初步融资安排，即公司上述拟增持人员已与金融机构就融资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以下初步合作意向：由公司董事长及其它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自筹资金，金融机构根据自筹资金额度提供1：1配资。

在增持计划披露后，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几次触及平仓线，公司董事长为保留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份额不被平仓，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董事长顾永德先生累计为员工持股计划补仓合计1,289.76万元，超过预计增持的金额1,000万元。

2018年下半年，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银行融资业务收紧，造

成上述拟增持人员的融资计划无法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实施人员，其拟增持的自有资金全部为员工持股计划补仓，其它拟增持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自筹资金不畅，不达预期；另外，原计划提供配资的金融机构也不再提供此类配资服务，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所以，上述拟增持人员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上述人员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的决策是否足够审慎；你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经核查，上述拟增持人员制定该增持计划时的决策是通过公司相应流程讨论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后而审慎制定：

首先，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动员会议，提出初步增持计划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子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团队内部会议商讨认缴份额及确定增持名单；最后，有增持意向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同时，上述拟增持人员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的决策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

①、受大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持续下跌，从2018年1月2日的收盘价9.62元下跌至2018年6月25日的收盘价7.65元，跌幅超过了20%，上述拟增持人员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的合理估值。

②、上述拟增持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③、在当时的融资环境下，上述拟增持人员自筹资金及与金融机构融资安排相结合，预计增持计划可行。

由此公司上述拟增持人员在当时制定该增持计划时的决策是审慎的；公司及上述拟增持人员不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